



本會檔號 Our Ref. : Letter\_to\_FEHD-20140616

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44 樓  
食物環境衛生署總部  
食物環境衛生署  
劉利群女士, JP

劉署長鈞鑑：

### 回應：授權執行阻街定額罰款制度

謝謝 貴署於 2014 年 5 月 29 日致主席的信函，回應本會對店鋪非法擴展營業範圍執法的意見。本會理解政府對加強打擊店鋪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決心，亦知悉修訂阻街條例以定額罰款制度檢控店鋪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違例人士，有效加強「現有執法工作」的阻嚇力。

按照 貴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份召開的簡介會，為配合「加強執法的力度」，發言人表示會授權食環署三個職系（衛生督察職系、小販管理職系及管工職系）執行修訂阻街條例制度檢控店鋪阻街的罪行。

本會再次重申，管工職系自 1995 年解散一般事務隊組別後，再沒有權利執行第 228 章 4A 條阻街條例檢控違例人士的阻街罪行。

目前部門負責執行第 228 章 4A 條條例有「衛生督察」及「小販管理事務隊」兩個職系。倘若將管工職系加入執法行列，會加重他們現時的負擔，並因與「衛生督察」和「小販管理事務隊」的薪酬差異出現「同工不同酬」的問題。這個情況會打擊和分化員工士氣，影響加強執法的效果，最終受影響的亦是市民大眾。

署方若將「管工職系」加入執法行列，必須將此職系的薪酬作出調整和增加相應人手，以補償工作量的增加和避免出現「同工不同酬」的問題。

有見及此，本會強烈要求就此議題跟劉署長約見會面，將食環署會員們的憂慮和訴求帶給 貴署，以減低因執行修訂阻街條例所帶來對員工的影響。

如有任何疑問和安排，請聯絡本人(電話：9329 6632)或本會秘書羅先生(電話：2784 5300)。

順祝

鈞安

香港特區政府公務僱員總工會



主席 江明中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副本：

立法會潘兆平議員